

##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九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九、經許可辦理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新臺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支付。

(二)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以下列為限：

1. 本國自然人、領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居留證或外交部核發相關身分證件之外國自然人。

2. 本國法人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之外國法人。

3. 經許可來臺，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在國內銀行開設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

4. 其他經金管會或本行核准者。

(三)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規定之「新臺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連線方式辦理。

十、經許可辦理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委託人不得以信託資金為擔保辦理借款。

(二) 委託人應於指定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

(三) 該信託資金之收受及屆期本益之攤還，均應以外幣為之，不得以新臺幣支付。

(四) 該信託資金之委託人資格以下列為限：

1. 準用第九點第二款之第一、二、四目。

2. 經許可來臺，並依金管會規定在指定銀行開設外匯存款帳戶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 申報相關業務資料：依照本行規定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連線方式辦理。